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条</p> <p>.....</p> <p>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原则上应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，3 年后转让股份的按相关监管规定办理。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含优先股股份）情况，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</p>	<p>第三十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，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。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原则上应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，3 年后转让股份的按相关监管规定办理。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应当</p>

括普通股及优先股)。	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(含优先股股份)情况,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(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)。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监事长(即监事会主席)一名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。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,其中,股东监事2人,职工监事2人、外部监事1人。监事会设监事长(即监事会主席)一名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、公司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。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和健全公司治理体系需要,拟对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